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3.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617.01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303.12
	补充流动资金	B2	8,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400.00
	超额募投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B4	0.00
	现金管理	B5	24,645.52
	利息收入净额	B6	1,456.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87.53
	补充流动资金	C2	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超额募投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C4	1690.34
	购买理财产品	C5	4,2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6	9,706.79
	利息收入净额	C7	354.02
截至期末累计 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590.65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400.00
	超额募投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D4=B4+C4	1,690.34
	现金管理	D5=B5+C5-C6	19,183.73
	利息收入净额	D6=B6+C7	1,810.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D6	607.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3.78	
差异[注 1]	G=E-F	214.05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214.05 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 214.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827581	2,553,778.33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135,139.15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1060000152676	1,241,671.39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866	5,626.48	/
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8015800098888	1,579.10	/
合计			3,937,794.45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其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赎回	期末余额 (万元)	投资 收益 (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期2年	16,000.00	2024/6/30	2026/6/30	2.65	否	16,000.00	74.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07172)	1,500.00	2024/7/1	2025/1/5	2.60	是	0.00	19.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14585)	1,000.00	2024/11/22	2025/5/22	2.40	是	0.00	11.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00395)	500.00	2025/1/8	2025/4/10	2.15	是	0.00	2.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 构性存款产品	700.00	2025/2/28	2025/3/30	1.90	是	0.00	0.33

	(TLBB2025033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138.73	2023/1/4	2026/1/4	3.10	否	3,138.73	1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2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4/10/14	2027/10/14	2.15	是	0.00	2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	2025/1/7	2028/1/7	1.90	是	0.00	2.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6.79	2024/8/30	2027/5/16	2.35	是	0.00	25.7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4	2028/4/24	2.20	是	0.00	2.7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30	2028/4/30	2.20	是	0.00	1.39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充分评估了戴斯光电的经营状况，认为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下游应用场景，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14,119.66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1,690.34万元合计15,810.00万元收购戴斯光电共计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503.636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戴斯光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129,611.45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44,61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8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否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3,937.22	10,850.01	-16,047.42	40.34	2026 年 12 月	2,095.41 [注 2]	否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629.24	5,629.24	5,629.24	350.30	3,740.62	-1,888.62	66.4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	40,526.67	40,526.67	40,526.67	4,287.52	22,590.63	-17,936.04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400.00	2,400.00	—	2,4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否	—	1,690.34	1,690.34	1,690.34	1,690.34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	—	4,090.34	4,090.34	1,690.34	4,090.34	—	—	—	—	—	—	
合 计	—	40,526.67	44,617.01	44,617.01	5,977.86	26,680.97	-17,936.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及嘉兴市平									

	<p>湖市为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部分产能已经投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工作。募投制造项目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新增业务的产能和交付，也为进一步开拓客户奠定了基础。</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214.05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214.05万元。目前募投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万元。

注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